**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绿化工程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谈判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受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绿化工程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TC-CZ-A-2068043）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绿化工程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1. 项目概况

合同包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为01个合同包。

采购内容：利用采购人配备的花卉、草种（自取）种植，自配洒水车及油料和浇灌设施对所有植物的抗旱、浇水及冲洗绿化带；中耕除杂、枯死植物的清除；临时性花草调植、补栽；绿化养护范围内各类垃圾的清除与运输；打草；提供养护使用所有的农药、化肥等物资以及修剪工具、小型机械等。合同包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工作内容 | 单位 | 工作量 | 最高投标限价 |
| 01 | 路侧种草花（1㎡种植4\*6株） | 株 | 259968 | 1元/株 |
| 中分带种草 | ㎡ | 36000 | 6元/㎡ |
| 打草（中分带及公路两侧） | 公里 | 342.659 | 800元/公里﹒次 |

**注：1、本项目工作量为预计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工作内容以实际下发工作单为准。**

**2、拟投入人员需有保险，需遵守交通安全相关规定，如有违反，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和养护所需的机械设备使用；设备用油；机械设备调遣；进、出、转场；维修、保养；折旧；取水；保险；管理、技术人员、司机及操作手工资；辅助设备；辅助用工；交通流导改人工费；作业保障车辆；高速公路通行等费用及完成招标文件全部约定所需的一切费用。**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其中种植期为种草花及种草应在6月30日前全部完成，打草每次需20天内全部完成；养护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

服务标准：按国家相关绿化标准进行验收。成活率要求绿化植材保质期内成活率为100%。养护标准为绿化二级养护标准。

服务地点：吉林省高速公路内，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履行本项目人员、设备及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含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投标。违反本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4.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1.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2.2.2 |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
| 2.3 | 质疑函送达方式 |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 3.2.2 | 报价 | 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所需的机械设备使用；设备用油；机械设备调遣；进、出、转场；维修、保养；折旧；取水；保险；管理、技术人员、司机及操作手工资；辅助设备；辅助用工；交通流导改人工费；作业保障车辆；高速公路通行等费用及完成招标文件全部约定所需的一切费用。 |
| 3.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 |
| 3.7.1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3.8.3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U盘2份（U盘内应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Word及pdf格式各1份） |
| 3.8.4 | 装订要求 |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供应商名称： |
| 5.1.1 | 谈判小组成员 | 采购人代表：1 人 从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2人。 |
| 6.1 |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采购人□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 |
| 6.4.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9 | 其他 |
| （1） |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2） | 代理服务费计算 |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额，分别适用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准代理收费额。按下表规定的折扣系数确定招标代理费金额。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折扣系数表（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基准代理费 | 2万以下 | 2-5万 | 5-10万 | 10万以上 |
| 折扣系数 | 1.0 | 0.9 | 0.8 | 0.7 |

 |
| （3） | 质量保证金 | 无。 |
| （4） | 付款条件 | 结算：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支付条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相关材料、计量支付表格等。支付： 2020年6月30日全部完工后，采购人组织成活率验收后，验收合格付款至结算价款的70%（种植期）。养护期结束后验收合格支付至100%。 |
| （5） | 违约责任 |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不得违反相关要求及安全施工。如有违反，采购人责令警告，两次警告未进行整改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相关责任。 |
| （6） | 临时交通设施 | 采购人提供临时交通设施，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摆放。 |

1. 评标办法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报名的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4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5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 6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无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
|  | 报价 |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谈判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  |
|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
|  |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  |
|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 响应文件内容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  |
|  | 服务标准 |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  |
|  | 工期、养护期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注：**

1、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公开时间

本次谈判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0年6月15日24时00分结束

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地址：长深高速入口长春西收费站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彭博阳

电话：80798661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旅游开发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招标部

联系人：董雪飞、王建

电话：0431-81852896

邮箱：2232574732@qq.com